中共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党组文件

虞医保党〔2022〕9号

中共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党组

关于蒲菁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中心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蒲菁菁同志任绍兴市上虞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沈淑青同志任绍兴市上虞区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局党组会议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党组

2022年12月3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绍兴市医疗保障局，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府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府办纪检监察组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部门和单位，孙伟琴副区长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